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向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65 亿元。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6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

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决议公告日，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65 亿元。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6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30%。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款项。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7、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8、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授权后，双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约定，互相配合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确保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一经签署，则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